

「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_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書」

合約編號(下稱本案)：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下合稱「台端」)充分說明本案及「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一、利率、利息計算方式：

(一) 利率：

1. 採固定利率計息，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經雙方書面同意外，於契約期間內不再調整。
2. 本案利率，詳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最終核准利率條件如有調整，本公司將於調整時以電話、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台端。

(二) 利息計算方式：

撥付價金後，採固定利率按月計算，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以分期本金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分期本金餘額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 365 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二、分期付款總價、現金價及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交易暨債權讓與定義：

- (一) 所謂分期付款總價是指本公司受讓債務人與讓與人間之分期債權金額(即包含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現金價是指分期本金(即本金)。有關分期付款總價、現金價、頭款、餘款、期付金額及分期總價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價之差額事項，詳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 債務人與「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之丙方(下稱讓與人)間之標的物售後買回交易(即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交易)，係基於「資金融通」需求，由債務人將其名下標的物出售予讓與人，復由債務人將該標的物以分期付款方式買回，嗣再經台端、讓與人及本公司三方合意，由讓與人將前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交易債權讓與本公司，以達到資金融通目的。

三、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一) 本息攤還方式：

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按期攤還本金及利息。

(二) 附寬限期攤還本息方式：

計算基礎建立在還款期間初期一段時間內，台端僅需按期繳交利息，於寬限期間屆滿後之攤還本息方式則與上述相同。

- (三) 期付款還款抵充順序為(a)費用、(b)違約金、(c)遲延利息、(d)利息及(e)本金。

(四) 還款方式：

本案清償日期、每期金額、付款方式，詳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最終核准還款方式如有調整，本公司將於調整時以電話、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台端調整後之還款方式。

四、遲延利息：

(一) 遲延利息計算方式：

台端如未依約按期償還應償數額時，除仍應支付當期之利息外，另應按本案當期末償還本金 $\times 16\% \times$ 延滯天數 $\div 365$ 天，計付遲延利息。

(二) 發生加速條款事由或逾期達 180 天或認列呆帳後，遲延利息計算方式：

台端如未依約按期償還，且發生「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第五條加速條款事由、逾期天數達 180 天或經本公司認列呆帳後，應按本案未清償本金 $\times 16\% \times$ 延滯天數

÷365 天，計付遲延利息。

五、收取費用說明：

(一) 對保費、資料處理作業費及其他行政費用：

本公司將酌收分期本金之 1.5% 作為對保費、資料處理作業費及其他行政費用，並於給付價款時扣除。

(二) 訴訟/非訟或保全本案債權所生之一切費用：

台端如不依約履行而致發生催收、實行抵押權或訴訟時，本公司為行使或保全對台端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鑑價費、律師費、取得執行名義費用、強制執行費用、參與分配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台端負擔。

(三) 其他服務項目及費用：

編號	服務項目	收費金額(新台幣)	收取時點
1	變更 ACH 扣款帳號	1500	申請時
2	補發不動產抵押權塗銷同意	2000	申請時
3	變更案件繳款日(本公司保留最終同意及決定之權利)，如經本公司同意：		申請時
	變更案件繳款日未逾原定日 15 日(含)者	2000	
	變更案件繳款日逾原定日 15 日者	3000	

(四)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本公司不會再以任何方式(口頭、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等)及任何名目(如保證金、預繳期付金及風險管理費等)向台端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五) 本公司向台端所收取之費用或款項，將以逕自本案核准之價金中扣除或由台端匯入本公司名稱帳戶方式收取，無透過第三人代收或以現金方式收取之。

(六) 台端自行與第三人間所約定之費用(如保證金、預繳期付金及風險管理費等費用或款項約定)，嗣後發生爭議時，與本公司無涉，應由台端向第三人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公司請求返還款項之依據，亦不得以台端與第三人間約定所生之糾紛對抗本公司。

台端充分了解並同意第五條條款內容，簽名：_____

(第六條至第二十條列於背面，請務必詳加審閱)

台端已受說明及告知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書之重要內容、應負擔之費用、違約金、利率、利息計算方式及相關權利義務，已充分瞭解本案重要內容，確認對於上述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事項已知悉且充分瞭解。

【背面尚有重要內容，請務必詳加審閱】

債 務 人： (簽 章)

連帶保證人： (簽 章)

連帶保證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員：

六、 違約金：

- (一) 台端得提前清償對本公司所負之債務，但本公司得依「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約定，向台端收取提前清償懲罰性違約金。
- (二) 本公司依「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第五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後，台端若繳款未達20期(含)以上，本公司得依未清償本金餘額百分之十二向台端收取懲罰性違約金；前項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於本項情形，不適用之。

七、 加速條款：

台端對本公司所負之債務，如有發生加速條款事由者，本公司毋需催告，台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台端應即清償全部依本案所生之債務。詳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第五條。

八、 連帶保證人責任

- (一) 連帶保證人之保證債務範圍，包括本案之分期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款項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債務。
- (二) 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毋需先就債務人之財產或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九、 最高限額抵押權

台端所提供之不動產應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對台端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如果台端未依約履行清償對本公司所負之債務時，本公司得聲請法院拍賣不動產，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在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優先受償。

十、 抵銷權行使：

台端於違約情事發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本公司有權將台端寄存於本公司之各種存入保證金、有價證券、貨品或對本公司之一切債權，逕行抵銷台端對本公司所負之一切債務。

十一、 授權代填事項：

- (一) 「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及相關契約之立約日、分期付款總價、現金價、頭款、餘款、總價款與現金價之差額、清償日期、每期期付款、付款方式、期數、年利率、總費用年百分率、標的物及不動產擔保物等欄位，如為空白或誤填，台端同意並授權由本公司逕依實際核決結果及條件，代台端填寫於相關契約書中。
- (二) 台端同意開具本票作為本案債務之擔保。如台端於簽發本票時，本公司擬受讓台端多案分期付款債權者，台端同意共同簽發本票壹張交予本公司，作為實際訂約往來之本案或(及)他案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履行之擔保。
- (三) 台端於簽發本票時，如未將本票金額與發票日以外之票據事項(包含到期日等)逐一記載完成時，台端同意暨授權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得視事實需要，自行填載本票到期日及其他依票據法規定行使票據權利應記載之事項(不含本票金額與發票日)，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台端不得以票據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本公司主張票據無效。
- (四) 前述授權行為及授權關係，不因台端死亡、破產/清算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或消滅。

十二、 防範詐騙提醒：

- (一) 請台端務必詳實將資力、信用、借貸狀況、資金需求原因填載於本案申請文件中，以利本公司充分瞭解台端相關資料及評估適合度；
- (二) 本公司已充分向台端告知，近期資金詐騙頻繁，勿信穩賺不賠或高獲利之投資。台端嗣後不得以未注意自己財務及信用，或未能審慎運用本案資金所做之投資或交易(無論是否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等理由，拒絕對本公司履行本案之各期還款義務。

十三、 風險揭露說明：

台端就本案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債務，至本案各該債務全部清償後，方告免除。若台端未依約還款，本公司除得依法請求外，並得實行不動產抵押權，恐損及台端之信用，或影響台端未來申辦其他融資或貸款之權益。

十四、 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條款：

本公司已充分說明並使台端完全瞭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相關函釋等規定（下稱「央行規定」），台端承諾完全遵守央行規定履行，並切結分期債權價款不得流向購置央行規定之不動產；且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台端願提供證明資金用途之書面文件（以本公司認定為準）予本公司備查。如有違反本條約定者，視為已違反「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本公司得逕以違約論處。如本條約定與央行規定有疑義時，應依央行規定為準。

十五、 本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約定。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內容得於網站 <https://settle.shincredit.com.tw/Home/DL> 自由選取參閱或向本公司索取。

十六、 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說明，得於網站 <https://www.shincredit.com.tw/Consult/FinancialConsumer> 或本公司官網金融消費者專區中參閱或向本公司索取。

十七、 相關分期本息試算得使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息攤還試算網址 <https://moneywise.fsc.gov.tw/tabf/main/tool2.html#tabs-1> 中輸入計算參照。

十八、 台端同意「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及本案相關債權文件，得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於本公司撥付價金日起七個工作日後，台端可至網站 <https://settle.shincredit.com.tw/Home/DL> 或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通知之網址，查閱及下載「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及本案相關債權文件之電子檔，以取代實體契約文件交付。

十九、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申訴專線(02)7704-6000，本公司將儘速處理回覆。

二十、 如台端對本說明書有疑義，可利用服務客服專線(02)2702-5055 轉 5 轉 201；傳真：(02)2708-0506，與本公司聯絡諮詢。